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衣宝廉 汪祥耀 张建华

2017 年 9 月 1 日